深圳市律师事务所

商事主体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供参考）

（**本协议仅供参考，请各律所按照相关规定，结合相关风险及本所自身实际，自行拟定具体的协议文本**）

**甲方（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律所负责人： 电话：

托管业务联系人： 电话：

**乙方（托管对象）：**

**（已成立商事主体）**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拟注册成立的商事主体**）

拟注册成立企业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地址：

经办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托管服务事项**

1.甲方系深圳市合法登记、存续且具备提供商事主体托管服务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乙方委托，依法为其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2.乙方系在深圳市内从事 □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无需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依法可用甲方住所地作为其商事主体登记住所。

**第二条 托管服务内容**

1.甲方将其住所提供给乙方作为乙方商事登记住所（托管住所）；该托管住所仅用作乙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时的法定注册地址，不用作乙方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或其他任何场所；乙方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等发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2.甲方应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要求，通知或协助乙方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手续。

3.甲方代为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向乙方寄送的法律文书，按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并在必要时协助联系市场监管部门。

4.甲方建立法定代表人联系制度，并按规定定期联系乙方法定代表人，提醒并督促乙方办理相关商事登记事项、申报年报和公示其他需要公示的相关信息。

5.甲方如果出现律所住所、律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律所托管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主要托管业务信息变化的，应当在前述主要托管业务信息发生变化的10日内到属地市场监管所办理托管业务信息变更备案，乙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托管在甲方住所，如果乙方不愿意继续托管在甲方住所的，双方应当书面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变更新住所。

5.甲方建立托管服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托管服务承办人及服务期限**

1.甲方指派 律师团队负责承办本协议项下的住所托管服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律所其他律师、律师助理、行政人员等开展辅助性工作。

2.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起，注册托管地址自动失效。

3.如需续约，双方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对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等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服务费已经包含住所托管费、联络服务费、托管档案保管费、税费，但不包含托管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代理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公告、年度申报、税务申报等业务费用以及政府规费、公证费用、翻译费用、深圳市外的快递费用等。

2.服务费用由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

3.乙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应当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注：户名中的括号应在英文输入模式下输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如实、及时提供与承办事务相关的真实情况、资料。

2.有权要求乙方足额、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的权利。

3.如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有关刑事犯罪等不良记录的，或乙方未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公示年度报告、有关企业信息的，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根据甲方的需要，授权甲方向征信机构查询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5.合作期限内，甲方每年1月和7月各联系乙方一次，确认乙方经营现状、联系人和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发生变更；提醒督促乙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年报；并根据联系情况，如实记录并存档，向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报备。托管服务协议到期前1个月内，与乙方确认是否续签托管服务协议。不续签托管服务协议的，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住所变更手续；托管服务协议到期，乙方仍未答复或仍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市场监管部门。

6.承担保守乙方保密信息的义务，但有以下情形的，除外：（1）经过乙方授权同意；（2）基于为乙方所提供其要求的服务的需要；（3）应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策的要求而披露；（4）应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职能部门要求；（5）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

7.甲方应及时签收市场监管部门寄送的法律文书，并将签收的法律文书及时转送或告知乙方，转送或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传送、转交等，因乙方拒收、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告知等原因导致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2.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如有），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3.乙方应遵纪守法、合规经营，且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如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4.与甲方诚信合作，承担向甲方如期、完整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真实情况、资料的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因乙方存在隐瞒、伪造、虚假陈述等行为，或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或其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的行为，则导致有关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确保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等享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以确保甲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对该信息、资料等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协议项下，乙方应保证其法定代表人、联络人联系顺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联系乙方并及时传达相关信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应如实提供和及时向乙方更新托管档案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场所变更情况等；因乙方不如实提供和及时更新报备上述信息导致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财物的保管**

1.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原则上不负责保管或持有乙方证件、证据或有关资料的原件，因甲方调查获取的资料除外。乙方提供的正本原件资料、文件、其他物品以及因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执行所得或其他所得（以下简称“乙方财物”）均属于乙方的财产，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若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应在完成相应服务后，将乙方财物移交给乙方。

2.若乙方未接受甲方移交的乙方财物，甲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乙方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两年（自甲方移交之日起算），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联系信息**

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如下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第九条 利益冲突**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委托人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下，双方有权作出回避安排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及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文件及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乙方捏造事实、伪造资料、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且经甲方指出后仍未纠正，致使甲方无法继续提供有效服务的。

（2）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达到30日及以上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

3.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10日内将住所迁移并办妥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向市场主管部门汇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另行委托他人处理约定服务事项或无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不予退还，尚未支付的，乙方应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特别声明**

1.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构成亦不应被解释成任何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

2.如乙方及住所托管企业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乙方出现失联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乙方及住所托管企业应在协议解除前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迁离托管住所。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及托管企业发生的任何事情，概与甲方无关。

3.本协议上双方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函件的约定地址；互送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以挂号信形式发出的，在该信函投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在该快递收寄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均可在函件送达的约定地址使用张贴公告形式进行通知，并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乙方以及关联企业、分支机构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或违法活动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全部后果均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一份供工商登记用（如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